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蕭莉蓓  
電話：7531844  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7442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新聞稿及防疫圖卡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074423AA0C\_ATTCH1.pdf、0074423AA0C\_ATTCH2.jpg、0074423A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新聞稿及防疫圖卡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1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商借社區大學教學場地，請務必協助本縣各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，包括實體課程場地及防疫動線規劃等，俾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